

证券代码：400240

证券简称：R 长康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苏证监罚字〔2025〕20号）

收到日期：2025年10月24日

生效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郁霞秋	董监高	原董事长
黄忠和	董监高	董事长
陆一峰	董监高	原总裁
李一青	董监高	董事、副总裁

张义	董监高	副总裁、财务总监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霞秋、黄忠和、张义、陆一峰、李一青：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健康或公司）、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发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长江健康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调查日，长江健康控股股东润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润发集团体系）构成长江健康的关联法人。 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江健康及其子公司经中间方银行账户划转和票据流转等方式流出资金，最终流入控股股东润发集团体系，导致长江健康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月13日，资金占用发生额累计6,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披露净资产的1.2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对此

后发生的资金占用进行临时公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资金占用未归还余额355,805.79万元。其中，2021年1月至6月、2021年全年、2022年1月至6月、2022年全年、2023年1月至6月，长江健康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150,737.12万元、279,764.40万元、182,905.17万元、367,405.01万元、213,828.25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28.48%、60.73%、39.00%、79.01%、46.07%，长江健康未在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至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同时，长江健康未对资金占用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借款等进行账务处理，造成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分别少计负债75,800.00万元、118,800.00万元、123,800.00万元、118,800.00万元、135,300.00万元。

我局认为，长江健康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郁霞秋自2007年10月至2024年4月担任长江健康董事长，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决策实施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黄忠和自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长江健康副董事长，此后至今担任董事长，其参与决策并具体实施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并在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至2023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张义自2019年4月起担任长江健康财务总监，期间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和资金安全，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大额占用，其在负责组织编制前述定期报告时亦未提出任何异议。上述3人是长江健康该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一峰自2019年4月至2024年1月担任长江健康总裁，应按照《公司章程》主

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但其未能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状况，为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提供了空间，在审议签署相关定期报告时也未特别关注资金占用相关内容；李一青自2019年4月至2024年1月担任长江健康副总经理，此后至今担任常务副总裁，同时自2022年3月起担任长江健康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灵制药）总经理，其在已知悉海灵制药财务U-key异地保管的异常情况后，未保持足够谨慎和合理怀疑，为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提供了空间，在审议签署相关定期报告时也未提出任何异议，未能勤勉尽责。上述2人是长江健康该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控股股东润发集团组织、指使实施对长江健康的资金占用，导致长江健康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郁霞秋自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自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黄忠和自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副总裁，此后至今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主席，2人共同决策实施润发集团占用长江健康资金，是润发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长江健康涉嫌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23年12月26日，长江健康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以5亿元定期存单为吉林省汉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合实业）开具的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票，收款人为润发集团）提供担保。2024年6月26日，由于汉合实业资金不足，导致其无法兑付前述银票，长江机械作为担保人，其5亿元定期存单被用于兑付。

该笔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长江健康未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

我局认为，长江健康上述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郁霞秋自2007年10月至2024年4月担任长江健康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未能督促、组织公司及时信息披露；黄忠和自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长江健康副董事长，此后至今担任董事长，具体实施长江机械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未保证公司及时披露信息。上述2人是长江健康该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控股股东润发集团组织、指使实施长江机械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导致长江健康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郁霞秋自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自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黄忠和自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副总裁，此后至今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主席，2人决策实施长江机械的重大担保行为，是润发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八百万元罚款；
2. 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万元罚款；

3. 对郁霞秋给予警告，并处以九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四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身份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4. 对黄忠和给予警告，并处以九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身份处以四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副总裁身份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5. 对张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6. 对陆一峰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7. 对李一青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针对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2. 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3. 对郁霞秋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身份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4. 对黄忠和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副总裁身份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零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五百万元罚款；

三、对郁霞秋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二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五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身份处以七百万元罚款；

四、对黄忠和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二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身份处以五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副总裁身份处以七百万元罚款；

五、对张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六、对陆一峰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七、对李一青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当事人郁霞秋、黄忠和在涉案期间同时担任长江健康及控股股东润发集团的相关职务，2人决策实施对长江健康的资金占用，是长江健康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控股股东润发集团组织、指使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下简称《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拟对郁霞秋、黄忠和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张义在涉案期间担任长江健康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其未能勤勉尽责导致相关违法行为发生，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等规定，拟对张义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上述三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被处以罚款，将对公司现金流等财务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苏证监罚字〔2025〕20号）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